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7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（107）府法綜字第 1076013029 號令修正公布
第 4、6、9 條條文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，其支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 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。
- 二 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。
- 三 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、租用、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。
- 四 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。
- 五 其他與社會福利、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、發展、預防、推廣、創新性等事項。
- 六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、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。

前項第三款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列，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，其運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第六款費用之編列，以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為限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三人，由社會局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，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。

第 9 條

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，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，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，未繳回者，社會局應予追繳。